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為首長級、紀律部隊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 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

- (a) 就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所提交的三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載列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概述當局就跟進這三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擬訂的諮詢計劃。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底，我們邀請：

- (a)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常會)為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b)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及
- (c)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為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這些職系(即政府律師職系與相關的律師和法律援助律師職系，以及獸醫師職系)均面對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

3. 我們需要為首長級和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因為這兩個職系並沒有被納入二零零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範圍內，原因是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方法不適用於首長級職系，而市場上也缺乏可與紀律部隊職系作比較的職位配對。我們也需要為個別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因為薪酬水平調查既沒有，也不能解決這些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

最新情況

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常會、紀常會和薪常會分別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經行政長官批准後，這些報告書於同日下午公開發表，並送交委員參考。附件 A、附件 B和附件 C載有三份報告書的摘要，分別概述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建議，方便委員參考。

當局的諮詢計劃

5. 行政長官已責承公務員事務局就三份報告書內載列的檢討結果和建議進行研究，並諮詢有關的人士，包括有關部門／職系管方、職方、公務員和本事務委員會委員。我們已致函有關部門／職系管方、有關的職方和所有責任的首長級人員，徵詢他們的意見，並請他們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底或之前作覆。有關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擬定當局的立場，並暫定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內提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未來路向。

“暫緩執行”建議

6. 當局把經諮詢和研究後擬定的立場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時，會提出“暫緩執行”任何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直至香港的經濟回復平穩發展。

7. 提出“暫緩執行”建議的目的是使政府可以集中資源，與全港市民和各行各業共同對抗環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衝擊及挑戰。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三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載列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提供意見，並請察悉我們的諮詢計劃。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節錄自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十一號報告書

VI 建議摘要

50. 總括而言，我們建議：

- (a) 把首長級薪級表由十級修訂為八級，刪除已不適用的首長級薪級第 9 點和第 10 點，暫時保留首長級薪級第 7 點，以備日後部門可能重新分類（第 15 和 16 段）；
- (b) 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修訂為六級，刪除已不適用的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7 點，並保留現時與首長級薪級表的對比關係（第 15 和 21 段）；

- (c) 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維持不變：警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的薪酬仍為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的首長的薪酬仍為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薪酬仍為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第 26 段）；
- (d) 以固定薪酬作為與私營機構薪酬比較的依據（第 32 段）。首長級薪級第 1 和第 2 點的薪酬水平市場定位為上四分位值，首長級薪級第 3 和第 4 點則為中位值，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以上職級則不設薪酬水平市場定位（第 34 段）；
- (e) 在首長級薪級第 1 至第 4 點薪級表的頂薪點上各增加一個增薪點，以及為首長級薪級第 5 至第 8 點的人員新設 1 個增薪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和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亦作相應修訂（第 42 段）；
- (f) 所有增薪點按兩年發放（第 42 段）；及
- (g) 經修訂的各薪級表及紀律部隊首長之薪酬應在日後才開始生效（第 43 段）。

51. 正如第 44 段所述，我們認為薪酬調查應比較頻密進行，例如可於二至四年內進行下次首長級薪酬檢討。

節錄自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報告摘要

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應當局邀請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這項檢討涵蓋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涉及的紀律部隊人員總數約為 53 000 人，分屬 29 個職系和超過 100 個職級。
2. 紀常會考慮當局的邀請後，決定集中研究紀律部隊各職系和職級（包括員佐級、主任級和各紀律部隊首長以下首長級人員）的薪級，以及個別職系的架構。我們同時也研究了一些並非與檢討範圍直接相關，但與有效率及具成效管理紀律部隊有關的事宜，並提請當局關注或跟進。
3. 根據紀常會的職權範圍，我們致力給予管方和職方足夠機會以書面或透過非正式會議發表意見。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我們邀請紀律部隊管方及職方提交意見書及交換意見。我們接獲 441 份由各有關方面提交的意見書（包括員工遞交的聯署信及一份夾附 19 220 封警務人員信件的意見書）。我們亦進行 16 次訪問，探訪七個部門，以及與管方及員工代表舉行 37 次非正式會議。紀常會對每份意見書的內容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見，都已詳加研究。
4. 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我們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我們特別注意到紀律部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高質素服務，並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我們採用一套通用的指導原則和準則，並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研究有關課題，審議各方意見，以及制訂建議。
5. 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我們審視每支紀律部隊的獨特情況和特點，並特別注意在工作環境的轉變和挑戰，與及紀律部隊職系和職級的招聘、挽留人員、事業發展和士氣情況。我們已

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和因素，並在平衡各項因素後作出最佳判斷。這次檢討的主要結果、考慮因素和建議都已詳列本報告書內。是次檢討的建議如獲接納，將會在短期內為約八成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帶來不同程度的改善。長遠而言，所有紀律部隊人員均能受惠。

6. 各紀律部隊勇於承擔、竭盡所能，我們謹此衷心致謝，並向他們致以崇高敬意。他們的專業精神及卓越服務，對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有莫大貢獻。

建議摘要

7. 有關本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現撮列如下：

<u>共同關注的事項</u>	<u>段落</u>
<u>入職薪酬和資格</u>	<u>第三章</u>
建議 3.1: 我們建議維持現時紀律部隊職系的入職薪酬水平。	3.4
建議 3.2: 回應有關提高資歷參考基準的要求，我們建議維持紀律部隊現行的入職資格安排，有待當局對資歷組別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3.14
建議 3.3: 我們對取消員佐級職系低於會考五科及格的入職學歷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3.17
建議 3.4: 我們不贊同紀律部隊員佐級職系為較高資歷設立多個入職薪點的建議。	3.20
<u>特別增薪點</u>	
建議 3.5: 我們建議將現時在員佐級職系基本職級發放的長期服務增薪點由兩個增至四個，分別給予年資滿 12 年、18 年、24 年及 30 年而服務表現良好的人員。	3.24

段落

建議 3.6: 基於《凌衛理檢討》的建議，我們贊成給予關員和消防隊目（控制）招聘職級內，年資達五年並已通過升級檢定考試的人員設立一個跳薪點。 3.27

直通薪級

建議 3.7: 我們不支持將直通薪級安排擴展至現有範圍之外。 3.35

建議 3.8: 我們建議修訂直通薪級，重整有關職系第一層職級的薪級表，使其頂薪點低於在其第二層職級的薪級表之下，以便只有在通過檢定考試和在所屬職級服務滿指定年期後才可進入第二層職級的薪級表。此外，我們亦建議在實行這項改變時對現職人員作出豁免安排。 3.37

建議 3.9: 我們建議在沒有直通薪級的主任級職系內的第一層職級，加入兩個額外跳薪點，使已通過升級檢定考試的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五年和八年後分別可獲一個跳薪點。 3.38

工作相關津貼

建議 3.10: 我們建議將第一級潛水津貼額，由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5% (674 元) 提高至 6% (809 元)，而第二級潛水津貼額，則由該薪點的 10% (1,348 元) 增至 15% (2,022 元)。 3.41

建議 3.11: 我們建議就臥底職務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予執行臥底職務不少於 30 天的總督察或以下職級人員，以及其他紀律部隊的同級人員。建議的津貼額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的 18% (2,824 元)。 3.42

建議 3.12: 我們建議將調整偵緝津貼額的次數，由每兩年一次增加至每年一次，而偵緝津貼的名稱也可作適當更改，以便更貼切反映津貼的性質。 3.43

段落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建議 3.13: 我們建議維持現行安排，沿用三個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分別涵蓋指揮官級、主任級和員佐級人員。 3.49

醫療福利

建議 3.14: 我們建議當局考慮提供特別措施，加強對因公受傷員工的醫療服務，並推出可行的臨時措施，以便盡快作出改善。 3.51 及 3.52

定期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建議 3.15: 我們認為設立制度定期檢討紀律部隊職系架構和薪酬水平，以確保其薪酬福利能繼續吸引、招聘、挽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能的人仕為紀律部隊服務，是合理的做法。 3.60

懲教署

第四章

懲教助理職系

建議 4.1: 我們建議在二級懲教助理職級，根據建議 3.5 增加至共四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4.19

建議 4.2: 我們建議二級懲教助理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一級懲教助理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兩個頂薪點。 4.20

懲教主任／懲教事務監督職系

建議 4.3: 我們建議在懲教主任職級，根據建議 3.9 加設兩個跳薪點。 4.22

建議 4.4: 我們建議懲教主任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懲教主任、總懲教主任、懲教事務監督，和懲教事務高級監督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4.23

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職系

建議 4.5: 我們建議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 4.26

段落

工藝導師（懲教事務）職系

建議 4.6: 我們建議工藝導師（懲教事務）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 4.27

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系

建議 4.7: 我們建議工業主任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工業主任、總工業主任，和懲教事務監督（工業組）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4.29

建議 4.8: 我們建議在工業主任職級，根據建議 3.9 加設兩個跳薪點。 4.30

首長級職級

建議 4.9: 我們建議維持現行高級監督與總監督兩個職級的職系架構。 4.32

香港海關

第五章

關員職系

建議 5.1: 根據建議 3.1 至 3.4，我們建議維持關員職級的現行入職資格和薪酬。與此同時，我們不反對有關取消關員職級低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入職學歷的要求。 5.15

建議 5.2: 根據建議 3.6，我們建議關員在服務滿五年並通過升級考試後，可獲得一個跳薪點。 5.16

建議 5.3: 我們建議在關員職級，根據建議 3.5 增加至共四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5.17

建議 5.4: 我們建議關員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高級關員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和總關員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兩個頂薪點。 5.18

段落

海關督察／監督職系

- 建議 5.5: 根據建議 3.1 及 3.2，我們建議維持海關督察職級的現行入職資格和入職薪酬。 5.21
- 建議 5.6: 我們建議在海關督察職級，根據建議 3.9 加設兩個跳薪點。 5.22
- 建議 5.7: 我們建議海關督察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海關督察、助理監督、監督，和高級監督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5.23

規定工作時數

- 建議 5.8: 基於署方明確表示可符合三個先決條件，即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我們支持香港海關的要求，將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 51 小時縮短至 48 小時。 5.32

消防處

第六章

入職資格

- 建議 6.1: 根據建議 3.1 至 3.4，我們建議維持消防員、消防隊目（控制）、消防隊長、救護員及救護主任職級的現行入職資格。與此同時，我們不反對有關取消於消防員和救護員職級低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入職學歷的要求。 6.18

消防組

- 建議 6.2: 我們建議在消防員職級，根據建議 3.5 增加至共四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6.20
- 建議 6.3: 我們建議消防員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消防隊目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和消防總隊目提高一個起薪點和兩個頂薪點。 6.21

段落

- 建議 6.4: 根據建議 3.8，我們建議就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直通薪級，修訂消防隊長職級的薪級表。 6.22
- 建議 6.5: 我們建議消防隊長職級加一個頂薪點，及高級消防隊長、助理消防區長、消防區長，和高級消防區長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6.24

救護組

- 建議 6.6: 我們建議在救護員職級，根據建議 3.5 增加至共四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6.27
- 建議 6.7: 我們建議救護員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救護隊目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和救護總隊目提高一個起薪點和兩個頂薪點。 6.28
- 建議 6.8: 我們建議在救護主任職級，根據建議 3.9 加設兩個跳薪點。 6.31
- 建議 6.9: 我們建議救護主任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救護主任、救護監督、助理救護總長，和高級助理救護總長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6.32

調派及通訊組

- 建議 6.10: 根據建議 3.6，我們建議消防隊目（控制）在服務滿五年並取得晉升至消防總隊目（控制）的所需資格後，可獲得一個跳薪點。 6.35
- 建議 6.11: 我們建議消防隊目（控制）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及消防總隊目（控制）提高一個起薪點和兩個頂薪點。 6.36
- 建議 6.12: 就消防隊長（控制）／高級消防隊長（控制）直通薪級，我們建議根據建議 3.8 修訂消防隊長（控制）職級的薪級表。 6.37

段落

建議 6.13: 我們建議消防隊長（控制）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消防隊長（控制）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6.38

首長級職級

建議 6.14: 我們建議維持消防處現行首長級架構。 6.41

規定工作時數

建議 6.15: 我們促請消防處進一步與員工和當局研究，在符合所述三項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即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逐步縮短消防組人員的工作時數的可行性；如情況合適，可先推行試驗計劃。 6.46

工作相關津貼

建議 6.16: 我們建議現階段繼續發放輔助醫療津貼，以待管理層根據院前護理提供者和其他輔助醫療服務的協作情況，進一步就制訂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和穩健的資歷評審制度進行檢討。 6.50

建議 6.17: 有鑑於消防員職系的一些較高層次的工作在這些年來已有所轉變，我們初步認為有表面理據支持為消防職系開設一項分為兩級的工作相關津貼，用以肯定消防員在履行有關職責時須具備特別的才能、接受專門訓練、承擔額外職務，和須面對極高的危險、風險和辛勞情況。我們鼓勵管理層與當局和員工進一步研究建議的細則。 6.54

政府飛行服務隊

第七章

機師職系

建議 7.1: 我們建議維持見習機師職級的現行薪級。 7.17

段落

- 建議 7.2: 我們建議二級機師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一級機師和高級機師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7.21
- 建議 7.3: 我們建議為二級機師職級增設跳薪點：兩個額外跳薪點於取得直升機和定翼機兩類駕駛執照，和另外兩個跳薪點於取得儀錶飛行等級，並按照經民航處批准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操作手冊》合資格在海岸及日間離岸搜救行動中擔任機長。兩者的先決條件均包括須經常執行一級機師飛行職務。 7.22

空勤主任職系

- 建議 7.4: 我們建議維持三級空勤主任現行的入職薪酬。 7.28
- 建議 7.5: 我們建議三級空勤主任在通過空勤人員訓練課程的一、二及四級資格檢定考試後，可分別獲得一個跳薪點。 7.31
- 建議 7.6: 我們建議三級空勤主任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二級空勤主任、一級空勤主任和高級空勤主任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7.32

飛機工程師職系

- 建議 7.7: 我們建議維持飛機工程師職級的現行入職薪酬。 7.34
- 建議 7.8: 我們建議飛機工程師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飛機工程師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7.35

飛機技術員職系

- 建議 7.9: 我們建議飛機技術員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飛機技術員和總飛機技術員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7.36

段落

首長級職級

建議 7.10: 我們建議維持飛行服務隊現行的首長級架構。 7.43

香港警務處

第八章

警務人員薪級表

建議 8.1: 我們建議保留警務人員薪級第 1 點。我們不反對取消現已不再合用的警務人員薪級第 1a 薪點。 8.30

入職資格

建議 8.2: 根據建議 3.1 至 3.4，我們建議維持警員及督察職級的現行入職資格和薪酬。與此同時，我們不反對有關取消於警員職級低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入職學歷的要求。 8.31

初級警務人員職系

建議 8.3: 我們建議在警員職級，根據建議 3.5 增加至共四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8.33

建議 8.4: 我們建議警員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警長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和警署警長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兩個頂薪點。 8.35

督察／警司職系

建議 8.5: 根據建議 3.8，我們建議就督察／高級督察直通薪級，修訂督察職級的薪級表。 8.37

建議 8.6: 我們建議督察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督察、總督察、警司和高級警司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8.38

		<u>段落</u>
建議 8.7:	我們建議保留一九九九年為督察職級引入的兩個跳薪點，直至日後應用下一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時再作檢討。	8.40
 入境事務處		
<u>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u>		
建議 9.1:	根據建議 3.4，我們建議維持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現行入職薪酬。	9.17
建議 9.2:	我們建議在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根據建議 3.5 增加至共四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9.18
建議 9.3:	我們建議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和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提高一個起薪點和兩個頂薪點。	9.19
建議 9.4:	我們積極鼓勵入境處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把職務下放到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以期在不影響服務水平和質素的前提下，充分善用人力資源和提高效率。	9.22
<u>入境事務主任職系</u>		
建議 9.5:	根據建議 3.2，我們建議維持入境事務主任職級的現行入職資格。	9.24
建議 9.6:	我們建議維持入境事務主任職級的現行入職薪酬。	9.32
建議 9.7:	我們建議入境事務主任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入境事務主任、總入境事務主任、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和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9.33
建議 9.8:	我們建議在入境事務主任職級，根據建議 3.9 加設兩個跳薪點。	9.34

		<u>段落</u>
建議 9.9:	我們鼓勵部門檢討人手資源及調配情況，如有足夠理由，可向當局要求增撥資源，以便有更多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	9.38
 廉政公署		
廉政主任職系		
建議 10.1:	根據建議 3.1 至 3.3，我們建議維持助理廉政主任和廉政主任（丙）職級的現行入職資格和薪酬。與此同時，我們不反對有關取消助理廉政主任職級低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入職學歷的要求。	10.22
建議 10.2:	我們支持廉署建議收緊助理廉政主任晉升至廉政主任（丙）的條件，以內部聘任取代直接晉升。	10.23
建議 10.3:	根據建議 3.8，我們支持就廉政主任（乙／丙）職級直通薪級，修訂廉政主任（丙）職級薪級表的建議。	10.24
建議 10.4	我們建議分別為助理廉政主任職級及廉政主任（丙）職級人員的第二份合約增設一個跳薪點。	10.28
建議 10.5	我們建議助理廉政主任職級提高兩個頂薪點，廉政主任（丙）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及廉政主任（乙）、廉政主任（甲）和高級廉政主任各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10.29
廉政調查員職系		
建議 10.6:	根據建議 3.2，我們不反對有關取消廉政調查員（主隊）職級低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入職學歷的要求。	10.30
建議 10.7:	我們建議為廉政調查員（主隊）人員的第二份合約增設一個跳薪點。	10.32

段落

建議 10.8: 我們建議廉政調查員（服務）職級提高一個頂薪點，廉政調查員（主隊）職級提高兩個頂薪點，廉政監督提高一個頂薪點、及高級廉政監督和總廉政監督職級均提高一個起薪點和一個頂薪點。 10.33

新職系／職級

建議 10.9: 我們原則上同意廉署開設屬首長級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其薪酬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10.34

建議 10.10: 我們原則上同意廉署設立一個三級架構的法證會計師職系。該職系的最高職級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的首長級職級。 10.41

醫療及牙科福利

建議 10.11: 我們不支持廉署退休合約人員也可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建議。 10.44

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薪級表

第十一章

建議 11.1: 我們建議維持現時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與文職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對比關係。 11.6

建議 11.2: 我們建議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所有職級現時的薪酬水平應維持不變，並在各薪級的頂薪點上加設一個增薪點，增薪額約為頂薪點的 3%。 11.7

建議 11.3: 我們建議劃一按兩年發放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的所有增薪點。 11.7

建議 11.4: 因應其他建議，我們建議適當地修訂各紀律部隊薪級表。 11.10

節錄自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建議摘要

段數

獸醫師職系

獸醫師職級

- | | |
|------------------------------------------------------------------------------------|------|
| (1) 把獸醫師職級的起薪點增加兩點，由總薪級第 29 點調高至第 31 點，以反映工作的複雜程度和所承擔的責任明顯增加，並減輕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持續出現的困難。 | 3.14 |
| (2) 把現時在總薪級第 31、35 和 38 點的跳薪點，相應重訂於總薪級第 33、37 和 40 點。 | 3.16 |
| (3) 頂薪點應維持不變，仍定於總薪級第 44 點。 | 3.17 |
| (4) 在實施獸醫師職級入職薪酬調整建議時，採用一般轉換薪級的辦法。當局亦應參照既定做法，就重訂跳薪點位置的建議，制定轉換辦法。 | 3.18 |

高級獸醫師職級

- | | |
|--------------------------------------|------|
| (5) 高級獸醫師職級的薪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應維持不變。 | 3.19 |
|--------------------------------------|------|

其他事宜

- | |
|------------------------------------|
| (6) 為了解決獸醫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問題，我們建議當局： |
|------------------------------------|

	段數
(a) 研究可否為正在修讀獸醫學的大學生提供學費資助，條件是畢業後任職政府，並擬訂實施細則；	3.21
(b) 研究應否擴大本地可註冊獸醫資格列表的範圍，以包括更多可註冊的海外獸醫資格；長遠而言，與本地大學研究開辦獸醫培訓課程是否合適和可行；	3.23 – 3.24
(c) 研究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在高級獸醫師職級之上增設一個新職級；	3.27
(d) 研究有否任何獸醫師職級的職位因職能上的需要應提高職級；以及	3.29
(e) 為獸醫師職系提供更多深造培訓機會，並提供受訓人員補缺職位和資助。	3.31

政府律師職系

政府律師職級

- (7) 政府律師職級的起薪點（總薪級第 32 點）和頂薪點（總薪級第 44 點）應維持不變。

	段數
(8) 把政府律師職級現時的跳薪點從總薪級第 37 點重訂於第 36 點，並在總薪級第 40 點增設跳薪點，以解決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困難，並在增設跳薪點三年後再檢討是否繼續有該需要。當局應參照既定做法，就重訂和增設跳薪點的建議，制定轉換辦法。	4.30 – 4.31 及 4.46

高級政府律師職級

(9) 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薪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應維持不變。	4.39 – 4.40
(10) 表面看來似有理據支持為部分高級政府律師職位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提高該等職位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為政府律師職系重新設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讓那些被視為有職能需要而提升職級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高至該重設的職級，但仍須視乎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定。	4.41 – 4.42

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職系

(11) 第 (7) 、 (8) 和 (9) 項建議亦適用於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職系。	4.62
(12) 一如上文第 (10) 項的建議，我們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研究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把某些高級律師職位的級別	4.62

段數
提高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

其他事宜

- (13) 為了吸引、挽留和激勵律政職系的人員，我們建議當局：
- (a) 定期檢討編制，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發展情況； 4.66
 - (b) 更積極回應員工對工作環境的關注； 4.68
 - (c) 採取措施精簡和加快招聘程序；以及 4.69
 - (d) 提供更多持續專業培訓機會。 4.70

檢討跳薪點

- (14) 因應所有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不斷改變的情況，定期檢討有關職系是否須繼續設跳薪點。 4.31